

抄 件

高雄市政府 函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7樓
承辦單位：地政處第四科
聯絡電話：3368333 轉 2619
聯絡人：黃榮歸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地四字第

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台端等申請於本市小港區孔宅段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台端等95年4月6日申請函辦理。
- 二、台端等申請於本市小港區孔宅段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乙案，准予成立，並定名為「高雄市小港區孔宅段1062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」。
- 三、本籌備會以本函發文日期為報准核定之日，自核定日起一年內未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4條規定辦理者，則依同辦法第10條規定解散。

正本：張鄭寶玉君（高雄市苓雅區福德二路258號）、吳昌雄君（高雄市三民區孝順街15號）、楊文居君（高雄市小港區樂利路34號）、吳啟煌君（高雄市小港區鳳林路65號）、梁漢賜君（高雄市小港區永和街118號）、梁漢福君（高雄縣大寮鄉鳳林三路19巷8之51號）、梁新發君（高雄市小港區永和街119號）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府工務局（建築管理處）、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、本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、本府地政處（第四、六科）

技士黃榮歸